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至2023年4月26日15:0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广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190,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5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796,7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764%。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93,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7806%。
-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317,7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896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40,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51%;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8,26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74%;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暂未收到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因实施权益分派,“高测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84.81元/股调整为60.3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时间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5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高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高测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高测转债”持有人可于2023年5月4日(含2023年5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 = (84.81 - 0.35) / (1 + 40\%) = 60.33$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81元/股调整为60.3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五一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东吴货币	货币市场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1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7月4日起暂停3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为保障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3年4月27日起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具体为: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日累计申购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调整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6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61)
二、适用渠道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赎回日基金份额	赎回日基金份额
0.00%	0天	0.00%	0.00%	100%
0.00%	0天<T<30天	0.00%	0.00%	100%
0.00%	30天<T<90天	0.00%	0.00%	100%
0.00%	90天<T<180天	0.00%	0.00%	100%
0.00%	180天<T<360天	0.00%	0.00%	10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多功能厅(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 手机端参会:登陆财经APP/扫描小程序,搜索“688700”进入“东威科技(688700)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2022年度业绩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4:00-15:30举行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下午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多功能厅(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cn/ANHxp
手机端参会:登陆财经APP/扫描小程序,搜索“688700”进入“东威科技(688700)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刘建波
副总经理:李阳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潮荣
独立董事:陆伟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30,通过现场或互联网登录财经网(https://scom.cn/ANHx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W10798@ksdlw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也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scom.cn/ANHx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现场参加人数不超过150人,额满为止。参加现场会议人员提前30分钟入场。如需现场参会,请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邮箱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7710000
邮箱:DW10798@ksdlw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财经网平台(https://scom.cn/ANHx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333,566,76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2%。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4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亨通集团质押	2,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6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4%	0.01%	质押担保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4年2月1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7%	343,566,763	58.61%	60.92%	14.76%	0	0	0			
崔根良	58,294,433	3.98%	16,500,000	28.31%	28.31%	0.41%	0	0	0			
合计	644,524,358	27.01%	360,066,763	55.92%	59.23%	15.17%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4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3,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6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51%	0.01%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二、申请担保预计情况概览表格项中2023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误写成2022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担保对象	担保关系	担保金额	2023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止日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0%以上	6000	3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5000	2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6000	2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70%以上	300	200
合计			17200	70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5000	0
2023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1300	0
合计			2800	0
合计			20000	7000

更正后:

担保对象	担保关系	担保金额	2023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止日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70%以上	6000	3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5000	2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6000	2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70%以上	300	200
合计			17200	70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5000	0
2023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1300	0
合计			2800	0
合计			20000	7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路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e@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李峰先生、总经理刘波先生、财务总监尤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及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通过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tianmuyaoe@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0571-63722229
电 邮:tianmuyaoe@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80003)《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由于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26日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因此按照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26日予以终止,2023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

一、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的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由于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4月26日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因此按照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26日予以终止,2023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

二、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2023年4月27日(含)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
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财产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或变现困难导致清算期限延长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托管人进行书面确认后确认复核无误,并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告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示,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过程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主袋账户资产的清算适用本部分的规定,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本公司将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py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7)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为人民币基金,以人民币计价,投资本金存在亏损风险。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